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下午两点半在广州市体育东路 108 号创展中心西座 9 楼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江淦钧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其中葛芸女士、蔡明泼先生和 Dominique Engasser 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华东生产基地二期投资计划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与公司全资子公司索菲亚家居（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索菲亚”）生产经营需要，结合一期项目进展，董事会同意开展华东生产基地的二期项目。二期项目投入资金 16,000 万元，其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注册资本金形式向浙江索菲亚增资 10,000 万元，另以公司自有资金向浙江索菲亚提供财务资助或浙江索菲亚进行银行贷款方式投入 6,000 万元。

本项目其他具体事情请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关于华东生产基地二期投资计划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请见同日公告的《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北生产基地二期投资计划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加大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索菲亚家居

（廊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索菲亚”）的投入，启动华北生产基地投资计划的二期投资（以下称“二期项目”）。二期项目投入资金 34,000 万元，其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注册资本金形式向廊坊索菲亚增资 10,000 万元，另以公司自有资金向廊坊索菲亚提供财务资助或廊坊索菲亚银行贷款方式投入 24,000 万元。

本项目其他具体事情请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关于华北生产基地二期投资计划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请见同日公告的《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索菲亚定制家居项目投资计划的议案》。同意实施索菲亚定制家居项目投资计划。本事项详细情形请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关于索菲亚定制家居项目投资计划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请见同日公告的《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事项详细情形请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